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6352024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新和县委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07号	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4630.02	4630.0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30.0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叁拾元贰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保险费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0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630.0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，包括协助报案、现场查勘、资料收集、损失评估。
- 保单保全服务、保险咨询服务、协助理赔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02020902310010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